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3〕15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所）、处（室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经2023年6月12日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3年6月25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352号）和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（简称“盲审”）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、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“双盲”评阅，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。

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进行盲审，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盲审程序

1. 学位论文盲审前，研究生须完成培养环节要求，通过毕业资格审查、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和预答辩。

2. 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由所在学院（所）按照送审要求整理好电子版学位论文等材料

料，提交研究生院统一送审。学院审核材料包括：成绩单、学位申请成果登记表、学位论文评审情况表、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单及对检测结果的说明和承诺、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等。

（三）盲审结果的认定及使用

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“同意答辩”、“修改后直接答辩”、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4种。其中“同意答辩”和“修改后直接答辩”认定为盲审通过，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和“不同意答辩”认定为盲审不通过。

1. 3份盲审结果均为盲审通过时，可直接申请答辩。

2. 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盲审不通过时，

（1）申请人可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，经导师同意后在下一批次增评2份，2份均通过方可申请答辩；

（2）若不通过意见为“修改后重新送审”时，申请人可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，经导师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送原评阅人复评，复评结果通过方可申请答辩；

（3）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，且盲审结果中至少有1份为“同意答辩”（优秀），可提出申诉。

3. 盲审结果中有2份以上（含2份）为盲审不通过，本次学位申请终止。

（四）盲审结果的申诉与处理

1. 申诉程序如下：

(1) 申请人填写“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”，导师审核同意；

(2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（不包括导师）审定，每位专家均同意申诉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，可增评 2 份。

2. 2 份增评结果均为盲审通过，方可申请答辩。

3. 增评论文必须是原送审论文。

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

(一) 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查盲审，由各学院（所）按照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类组织实施，每个类型抽查盲审比例不少于当年毕业人数的 60%。

(二) 以下几种情况，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盲审（不计入 60%）：

1. 申请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
2. 毕业后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
3.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
4. 上一年度省级论文抽检中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
5. 学位授权点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；

6.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研究生的学位论文。

(三) 抽查盲审人员名单须在各学院（所）网页进行公布。

(四)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的程序、结果的认定及申诉与处理可参照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规定执行。各学院（所）也可

根据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细则。

第四条 充分发挥学院（所）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上的把关作用，对于论文盲审中出现的特殊情况，由学院（所）进行调查核实后将处理建议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，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填写“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，逾期须重新送审。

第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（包括盲审不通过评阅意见书、复评和增评评阅意见书）、“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”及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申诉表”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并与其他答辩材料一并归入学位档案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，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。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及导师可提出盲审中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（最多3人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1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